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英维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根据实

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贴现等业务，具体金额与期限、利率等由公司经营层与银行商定，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承兑汇票金额 100%存款质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按照银行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英维及其配偶卫英将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融资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